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22年半年度会议的相关事项，我们在审查阅读了相关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

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金融科技产品与服务提供商，聚焦金融行业，主要面向证券、期货、公募、信托、保险、私募、银行与产业、交易所以及新兴行业等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科技解决方案。在金融数字化转型升级大背景下，公司从流程数字化逐步深入到业务数字化，并不断进行金融科技智能化应用的探索，运用云原生、高性能、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赋能金融机构更好地管理资产、服务客户，帮助客户实现金融数字化转型升级。

随着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加速，金融科技公司纷纷加大投入，逐鹿市场，在细分业务领域，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近年来金融机构的针对客户差异化服务和自主可控需求不断增加，头部金融机构不断加强金融科技投入；公司业务迎来新的发展热点，如数据和智能业务、FICC 业务、保险核心业务、国际化业务等，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在新领域中继续寻找新的增长点。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增长能力。该等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外部宏观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的，设定的考核指标兼顾一定挑战性及可实现性，该等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业绩情况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关于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恒生聚源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丹渥的关联交易议案》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恒生聚源收购上海丹渥，有助于共享整合两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各项资源，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本次交易价格参考第三方机构出的评估报告，经友好协商确定，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祥耀 刘霄仑 丁玮 周淳

2022 年 8 月 24 日